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專員黃郁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34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a245940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50009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J00P001354_1150009562_115D200336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原住民族被看護者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
評估與認定方式」業經該部於115年2月26日以衛部顧字
1151960354號令發布，並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站
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26日衛部顧字第1151960354C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
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
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臺中市政
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
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副本：國立東華大學(文化健康站專業服務量能專管中心)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